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網址：<http://www.newoceanhk.com>

就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建議 委任牽頭承銷商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之規定而發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 2010 年 9 月 23 日，本公司與寶來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寶來將就台灣存託憑證上市建議向本公司提供服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台灣存託憑證上市建議須待台灣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台灣存託憑證上市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處理。

本公告乃由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之規定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 2010 年 9 月 23 日，本公司與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寶來**」）訂立協議（「**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委聘寶來就台灣存託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台灣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建議（「**台灣存託憑證上市建議**」）向本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及出任牽頭承銷商（「**服務**」）。

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就本公司之台灣存託憑證上市建議之行動計劃提供意見及建議，以及就台灣存託憑證上市建議編製承銷商評估報告，以符合有關規則及規定。服務協議由簽訂日期起計為期十二（12）個月。

就董事所知，寶來為一家台灣金融服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寶來集團」）為投資客戶提供證券及期貨交易、外匯及商品交易及財富管理服務等多元化金融服務。寶來集團同時亦向企業發行人提供有關在台灣及香港進行首次公開招股、次級市場融資及業務收購合併之顧問服務。

董事會將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不時更新有關台灣存託憑證上市建議之重大發展。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台灣存託憑證上市建議須待台灣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台灣存託憑證上市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處理。

承董事會命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岑少雄

香港，2010年9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岑少雄先生、岑濬先生、岑子牛先生、趙承忠先生、蔡錫坤先生、蕭家輝先生及王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旭煒先生及徐名社博士。

* 僅供識別